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证券告知函》，需减持董事、高管人员持股及拟减持计划具体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现任职务	现有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拟减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季善魁	董事	3,707,610	0.46%	300,000	0.037%
周益民	董事、副总经理	4,191,936	0.52%	500,000	0.062%
柴中华	副总经理	1,470,000	0.18%	270,000	0.034%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现有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数	高管锁定股数
季善魁	3,707,610	0.46%	926,903	2,780,707
周益民	4,191,936	0.52%	1,047,984	3,143,952
柴中华	1,470,000	0.18%	367,500	1,102,500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；
- 3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股东姓名	拟减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
季善魁	300,000	0.037%
周益民	500,000	0.062%
柴中华	270,000	0.034%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承诺履行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季善魁、周益民、柴中华三人均承诺：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截止目前，季善魁、周益民、柴中华三人均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季善魁、周益民、柴中华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以上三人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季善魁、周益民、柴中华三人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3、季善魁、周益民、柴中华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季善魁、周益民、柴中华三人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证券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0日